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全面履行了审计监督等各项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4 次例会、4 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评估其有效性；对内外部审计师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批准并审核执行情况，对非日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听取各项专题汇报，及时了解上市地相关监管动态及法规变动；对公司舞弊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审核，未发现相关舞弊行为。委员会还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基层考察、电话沟通、关注公司动态信息等形式积极关注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各位委员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二、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4月24日、7月29日、10月21日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了解了管理层是如何编制定期报告，以及内外部审计师参与报告编制的性质和范围。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协调和监督内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

2019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师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项目的统筹实施、审计风险的识别防

控、以及审计问题的监督整改，并督促内外部审计师全面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当期内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预算和预算调整进行了审查批准，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其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内审部门合计预算68万元人民币，实际使用36.36万人民币；公司外部审计师合计预算4268万元人民币，追加预算675万元人民币，追加后预算4943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表审计预算354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预算为578万元人民币），实际使用4017.1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3206.39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为578万元人民币）。

四、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019年，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12个月的内部控制日常测评，外部审计师连续十四年出具内控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修订完善第五版《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内控检查，开展内控考核，实现闭环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重新梳理界定关键控制点，对高风险控制点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

公司结合工作实际以及管理新要求、新变化不断总结经验 and 吸取教训，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不断强化内部

控制理念和知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单独会谈方式分别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人资部等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和公司审计师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内控执行情况，评估内控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对财务报告的有效管理，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五、履行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在4次定期会议中，除审查监督财务报告外还适时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年度审计师议案、年度预算报告、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等36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定期会议之外，审计委员会还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6月25日、9月2日、10月31日召开了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审计师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安排，重大资产计提减值议案，调整审计师服务费用议案，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9项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完整、准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均本着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

益的行为。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9年，全体成员自觉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更加明确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肩负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还利用与公司三地律师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了解上市地法规和监管的新动态。坚持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不少于五次沟通，详细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的情况，知识的更新使各位委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审计委员会每年对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适用性、成员的独立性进行自我检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规范运作，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审计委员会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直接参与到公司反舞弊工作中。通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委员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健全、有效，符合上市地监管要求。

2020年，公司将迎来换届选举，新一届的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在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管理层、内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严格履行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

理水平提升，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上市发电公司做出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